

证券代码：835479 证券简称：ST 民生冷 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5日领取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，案号（2017）川1502民初481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1) 受理日期：2017年1月13日
- (2) 受理机构名称：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
- (3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宜宾市翠屏区

2、有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(1) 原告基本信息：

- 1. 公司名称：安徽合盛食品有限公司（香港合记品牌）
- 2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爱武，四川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

(2) 被告基本信息：

1. 公司名称：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：王兰

(3) 基本案情：

根据原告提交的起诉状，2016年3月1日，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，约定：甲方（本案原告）将香港合记品牌相关冷冻产品销售给乙方（本案被告），指定乙方为该产品四川省宜宾市地区经销商，乙方必须按时结算货款，如有违约，乙方承担甲方维权的一切费用。同年3月20日原按合同约定将售价60000元货物送至被告处。经双方确认，被告当日向原告出具这批货款相应的《欠条》。现已超过付款期限，经原告多次催款，被告至今仍未支付全部欠款。

(4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事项：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60000元；2、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(5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所欠货款是事实，我公司予以认可。

(6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原告安徽合盛有限公司（香港合记品牌）与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17年1月13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民事调解书。

原告于2017年5月3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，执行案号：（2017）川1502执1759号。

3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年2月22日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川1502民初481号的民事调解书，结果如下：

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原告安徽合盛食品有限公司（香港合记品牌）与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本案所欠货款为60000元，此款由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一次支付安徽合盛食品有限公司（香港合记品牌），若款项逾期至2017年5月30日未付清，则自2017年5月30日起，以未付款为本金按照银行双倍利率支付迟延履行金至货款60000元付清为止。

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，法院依法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减半收取计650元，由原告安徽合盛食品有限公司（香港合记品牌）自愿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内容自2017年2月22日当事人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4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

5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1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资金匮乏，现处于无法正常经营状态，且本次诉讼金额为60000元，经调解后采用一次方式支付，由于公司融资困难等多方面的影响，资金未到位，但公司还会积极跟踪后续融资进展情况，并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2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经法院调解后，达成了一次还款方式，但目前由于融资困难资金匮乏，无法正常支付相关费用，后续将可能对公司财务

方面会产生影响。

6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17)川1502民初481号的民事调解书

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